

何霖. 四川洪水保险试点研究[J]. 灾害学, 2020, 35(4): 135–140, 162. [HE Lin. A Pilot Study of Flood Insurance in Sichuan Province[J]. Journal of Catastrophology, 2020, 35(4): 135–140, 162. doi: 10.3969/j.issn.1000-811X.2020.04.025]

# 四川洪水保险试点研究\*

何 霖

(四川文理学院 科技处, 四川 达州 635000)

**摘要:** 洪水保险是行之有效的灾害风险转移手段。通过数据采集与实地调研, 分析四川省洪涝灾情与我国洪水保险实践, 探讨四川省开展洪水保险试点的必要性, 并对川东达州、巴中、广安三市洪水灾害频次与损失进行分析研究, 建议在达州市先行开展洪水巨灾保险试点。从试点目标、基本原则、保险模式、风险范围、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费补贴、保险给付、风险分担、洪水保险基金以及制度保障等方面设计洪水保险试点方案。

**关键词:** 洪水; 保险; 试点方案; 四川

**中图分类号:** TV877; X43; X915.5; F84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811X(2020)04-0135-07

doi: 10.3969/j.issn.1000-811X.2020.04.025

洪涝灾害是我国发生频率最高、损失最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1980年代以来, 我国开始了洪水保险的理论研究, 并在一些地区开展了洪水保险试点。目前, 国内学者对洪水风险管理框架、洪水风险可保性、洪水保险费率与效用、洪水保险体系及我国洪水保险政策设计进行了多方位研究<sup>[1-4]</sup>, 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受地域限制, 专论四川地区洪水保险的论著较少, 目前仅有郭嘉仁《四川省开展洪水保险》<sup>[5]</sup>对四川部分地区早期开展的洪水保险作简单介绍, 基本还处于空白状态。本文以近年来四川洪涝灾情为基础, 对四川洪水保险试点的必要性予以分析, 对试点地区的选择予以充分衡量, 并对洪水保险试点方案进行理论构架, 以期为四川洪水保险试点提供理论依据, 推动四川洪水保险早日落地, 有效分散四川省洪水灾害风险, 进而提升四川灾害管理水平。

## 1 四川洪水保险试点的背景分析

### 1.1 四川洪涝灾害频繁

四川地处我国西南, 地形复杂, 气候多变, 气象灾害频繁, 洪涝灾害多有发生且损失巨大。学界对四川洪涝灾害已有较多研究, 如王运禄<sup>[6]</sup>利用1956–1996的灾害资料探讨四川盆地大洪涝灾害的特点和变化规律; 邓国卫等<sup>[7]</sup>对1984–2010年间四川省暴雨洪涝灾情特征进行了初步分析; 于波等<sup>[8]</sup>分析引发2004年9月川东大暴雨的西南低涡的结构和演变特征及其在暴雨发生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李娟等<sup>[9]</sup>对四川盆地西部与东部持续性暴雨过程予以对比分析; 孙俊、邓国卫发现, 进入2000年以后, 四川暴雨灾害带来的损失

越来越大, 仅2004–2010年, 致灾暴雨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翻了两番<sup>[10]</sup>。据国家减灾网信息, 仅2004–2019年, 四川暴雨洪涝灾害已15次被列入年度“全国十大自然灾害事件”(表1)。

表1 2006–2019年四川暴雨洪涝灾害入选年度“全国十大自然灾害事件”

年份	灾害事件	排序
2006	严重暴雨洪涝袭击南方九省(浙、闽、赣、川、渝等)	第四
2007	7月上旬四川连续遭受暴雨洪涝灾害	第九
2008	9月下旬四川发生暴雨洪涝和泥石流灾害	第八
2009	7月中旬四川汶川地震灾区连续两次遭强降雨袭击	第六
2011	6月南方洪涝灾害	第五
2012	7月初四川盆地至黄淮地区洪涝灾害	第七
2012	8月末川渝暴雨洪涝灾害	第八
2013	7月中上旬四川等地洪涝灾害	第三
2015	6月下旬四川等地洪涝风雹灾害	第五
2016	7月上旬西南至长江中下游地区暴雨洪涝灾害	第一
2016	6月中上旬西南地区东部至黄淮洪涝风雹灾害	第八
2017	茂县特大山体滑坡灾害	第四
2017	6月下旬至7月初西南及广西等地严重洪涝灾害	第三
2018	7月上旬渝川陕甘暴雨洪涝灾害	第四
2019	四川“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	第四

数据来源: 民政部官网、国家减灾网。

\* 收稿日期: 2020-04-20 修回日期: 2020-06-30

基金项目: 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四川省巨灾保险发展研究”(2019JDR0192)

作者简介: 何霖(1982-), 男, 四川宣汉人, 硕士, 研究员, 主要从事灾害风险管理与巨灾保险研究。E-mail: 26390042@qq.com

其中, 2009 年 7 月中旬四川汶川地震灾区连续两次遭强降雨袭击, 直接经济损失 49.9 亿元<sup>[11]</sup>。2013 年 7 月中上旬, 阿坝等 15 市州 344.4 万人受灾, 68 人死亡, 179 人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200.8 亿元<sup>[12]</sup>。2019 年“四川‘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 “导致阿坝、雅安、乐山等 9 市(自治州)35 个县(市、区)44.6 万人受灾, 26 人死亡, 19 人失踪, 7.3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 4.7 万人需紧急生活救助; 1 000 余间房屋倒塌, 1.5 万间不同程度损坏; 农作物受灾面积 14.8 km<sup>2</sup>, 其中绝收 2.2 km<sup>2</sup>; 灾区部分公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受损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 158.9 亿元”<sup>[13]</sup>。从已有数据来看, 洪涝灾害在四川盆地年年发生, 均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且在四川省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中占据较大比重。剔除地震灾害较为严重的年份(2008 年汶川 8.0 级地震、攀枝花会理 6.1 级地震, 2013 年芦山 7.0 级地震, 2019 年长宁 6.0 级地震), 洪涝灾害损失往往占四川省自然灾害损失的 50% 以上, 部分年份甚至高达 70%, 是四川频次最高、损失最严重的自然灾害。除去地震灾害, 洪涝灾害对四川居民影响最大且呈一定地区差异。从调研数据来看, 处于地震高风险区域的居民认为地震灾害的影响最大, 其次为洪水、干旱; 其余地区居民则认为洪涝灾害影响程度最大, 其次为地震、干旱<sup>[14]</sup>。

在四川洪水风险管理体系中, 保险严重缺位。四川洪涝灾害补偿方式主要为政府救济或社会捐助, 保险赔付比例偏低, 且主要集中于农业保险、政策性农房保险、车险以及较少比例的家财险, 保险赔付比例不足 5%, 远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 30~40% 的保险赔付比例。随着洪涝灾害致损的加剧, 四川积极探索利用保险机制分散巨灾风险的新路子。2014 年 2 月 10 日,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推进保险业改革, 开展地震、洪灾等巨灾保险试点”<sup>[15]</sup>。之后, 四川保监局组织相关力量到汶川等地就地震保险、洪水保险开展调研。2015 年 8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确定乐山、宜宾、绵阳、甘孜为地震保险首批试点地区并如期开展试点工作<sup>[16]</sup>, 而洪水保险试点至今尚未启动。

## 1.2 国内洪水保险实践

我国现有产险险种大多涵盖洪水风险, 但多依附于主险, 费率依火灾险之标准, 未考虑洪灾风险因素, 容易出现市场失灵的弊端。早在 20 世纪, 我国一些地区开展了洪水保险的试点, 都以失败告终。水利部门曾在淮河流域开展蓄滞洪区保险试点, 建立保险基金, 分洪后给予补偿, 受多种因素影响而失败<sup>[17]</sup>; 1992 年, 中保财险对江西农村强制性实施长效房屋保险, 覆盖水灾、风灾、火灾等多种风险, 因 1998 年洪灾赔付过大, 保险公司基于经营风险, 选择将保费退回投保人, 不再承保洪水风险。2016 年 7 月正式启动的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仅针对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未将洪水灾害纳入承保范围。2017 年, 湖南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 对省内遭受暴雨、洪水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

等次生灾害造成的大宗农产品绝收或死亡、居民人身死亡和农村住房倒塌开展巨灾保险, 当年湖南省财政厅累计拨付巨灾保险保费补贴 4 312 万元<sup>[18]</sup>, 2019 年累计拨付巨灾保险保费补贴 6 462 万元<sup>[19]</sup>。2019 年 5 月, 湖北在武汉、十堰、黄冈和恩施试点暴雨洪涝巨灾保险, 由政府全额为辖区居民购买保险, 对相关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给予基本经济补偿<sup>[20]</sup>。2020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巨灾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险”)在上海保险交易所正式上线<sup>[21]</sup>。该险种将承保风险确定为台风、洪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 远远苛于沿海一些地区(如深圳、宁波)开展的巨灾保险试点, 其实施效果如何, 有待进一步确定。政策引导方面, 国家仍大力支持各地方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 “加快巨灾保险制度建设, 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鼓励各地结合灾害风险特点, 探索巨灾风险有效保障模式”<sup>[22]</sup>。2019 年、2020 年召开的两次全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均明确提出要“扩大巨灾保险试点范围”, 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巨灾保险制度<sup>[23~24]</sup>。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险的上线, 不会影响地方洪水保险试点的开展, 一定程度上还能为地方洪水保险试点提供有益的经验和必要的技术支持。

## 1.3 四川洪水保险发展方向

在原四川保监局的调研方案中, 洪水保险的风险范围为单一风险, 即洪水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在巨灾保险试点初期, 选择单一风险保险品种, 是符合四川保险行业发展水平的, 也能够通过单一风险巨灾保险的推广, 逐渐提升保险业的技术水平, 在条件成熟之后发展综合性巨灾保险<sup>[25]</sup>。从 2015 年试点地震巨灾保险, 到 2017 年与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并轨, 四川巨灾保险实践至今已有 5 年多的时间, 锻炼了队伍,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湖南、湖北等省先后开展洪水保险试点且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险上线的背景下, 四川以洪水保险试点为契机, 在试点地区先行推动涵盖多灾种的综合性洪水保险, 并探索与地震巨灾保险、农房保险的有效衔接, 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四川洪水保险试点地区的选择

### 2.1 试点地区的选择标准

洪水保险试点当选择在洪涝灾害风险较高地区。从四川洪涝灾害的分布情况来看, 1956~1996 年的 40 年间, 川西北广元-剑阁-绵竹-洪雅一线(尤其是雅安-乐山一带的青衣江沿岸与北川、江油到绵竹一线), 洪涝灾害发生次数较高, 川东北旺苍-平昌-万源一线以及万源-宣汉-达州-渠县-广安渠江沿岸较为多发<sup>[6]</sup>; 2003~2015 年, 川东北地区洪涝灾害更为明显; 2016~2020 年, 川西北一线洪涝灾害又反超川东北地区。因此, 四川洪水保险试点当优先考虑这几个地区,

尤其是乐山、雅安、德阳、巴中、达州、广安六市。这之中，乐山、雅安、德阳三地地震风险相对较高、洪涝灾害风险相对较低，地方政府对地震保险的重视度远远高于洪水保险；而川东达州、巴中、广安三地则地震风险相对较低、洪涝灾害风险相对较高，政府对洪涝灾害较为重视，民众对洪水保险的期望更高。为保证洪水保险试点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可以优先考虑在川东三市开展试点工作。

## 2.2 川东三市尤其达州市洪涝灾害严重

由于盆地地形条件限制，川东地区北有大巴山，南有华蓥山，受孟加拉暖湿气流影响以及北方干冷气流南下，两者形成强大对流，使得此区域短时间内降雨量集中增加，且由于河道狭窄，加之过去一段时间人们对自然过度破坏，强降雨加上泄洪不畅，2003年以来，达州、巴中、广安地区屡屡发生特大暴雨洪涝灾害，造成了巨大损失。

达州市（图1）：2004年“9·3”洪灾，405.05万人受灾，70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1亿元<sup>[26]</sup>。2005年“7·6”洪灾，164万人受灾，因灾死亡9人，失踪6人，受伤5410人，被困人口15万人，倒塌房屋13879间，死亡大牲畜271头，直接经济损失18亿元<sup>[27]</sup>。2006年“6·28”洪灾，81.08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18亿元<sup>[1]</sup>。2007年6—7月，连续3次暴雨洪涝灾害，254.91万人受灾，15人死亡，4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12.17亿元<sup>[28]</sup>。2009年“7·11”洪灾，263.96万人受灾，2人死亡，2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12.11亿元。2010年“7·18”洪灾，400万人受灾，9人死亡，2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63亿元<sup>[29]</sup>。2011年“9·18”洪灾，238万人受灾，8人死亡，5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30.7亿元<sup>[30]</sup>。2012年，达州市相继发生“5·28”“6·30”“7·4”“7·11”“9·2”暴雨洪灾，直接经济损失29.48亿元。2014年，达州市洪涝灾害仍较为严重，直接经济损失10.84亿元<sup>[31]</sup>。2015年，“6·25”暴雨洪涝灾害，253.9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5.8亿元<sup>[32]</sup>。2019年6月20日至21日，达州陆续出现强降雨；7月16日至18日，持续性强降雨使全市多地出现山洪灾害，这也是万源自2010年“7·18”暴雨洪灾以来最强的一次暴雨洪涝<sup>[2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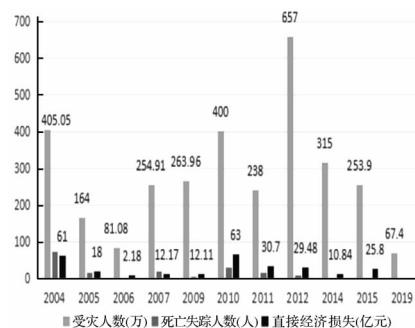


图1 2004–2019年达州市暴雨洪涝灾害损失情况

巴中市（图2）：“2003年8月29日至30日，全市共有150个乡镇、80.5万人不同程度受灾，

① 2006年、2009年、2012年灾情采用达州市民政局统计数据。

直接经济损失达1亿多元。2004年9月，全市4区县共有120个乡镇、1134个村、18万户98万人口不同程度受灾。2005年7月，4个县区普降大到暴雨，81万人受灾，8.8万余人紧急转移安置。2007年7月2日至3日，暴雨致86万人受灾，1人死亡，4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近亿元”<sup>[33]</sup>。2010年遭遇“7·17”“7·24”“8·20”3次洪灾。2011年7月6日和9月18日，巴中市接连发生两次特大洪灾，上万户人无家可归，直接经济损失近50亿元<sup>[34]</sup>。2012年，“7·7”特大暴雨洪灾，109.7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5.59亿元<sup>[35]</sup>。2014年9月6日至15日，80.7万余人受灾，紧急转移人员13.5万人，死亡1人，失踪1人，直接经济损失18.68亿元<sup>[36]</sup>。2015年“6·28”暴雨，48.9万余人受灾，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达15.11亿元<sup>[37]</sup>。2019年“6·20”暴雨致16.7万余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6.42亿元<sup>[3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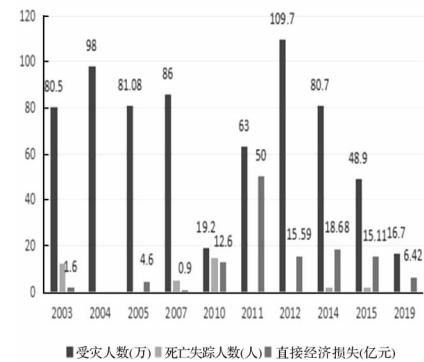


图2 2003–2019年巴中市暴雨洪涝灾害损失情况

广安市（图3）：2004–2011年，广安城区遭遇了4次（2004年、2007年、2010年、2011年）特大洪灾，仅广安区就有51.35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8.52亿元<sup>[39]</sup>。2010年“7·17”特大洪灾，全市60.26万余人受灾，转移群众15.96万余人，直接经济损失58.9亿元<sup>[40]</sup>。2011年9月18日渠江水位陡涨，发生特大洪水，全市58.15万余人受灾，转移、安置人口31.5万人，直接经济损失23.8亿元<sup>[41]</sup>。2014年9月11日至13日洪灾，99.8万人受灾，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89亿元<sup>[42]</sup>。2015年8月16日至19日连续暴雨，21.86万人不同程度受灾，紧急转移人口1700人，直接经济损失0.189亿元<sup>[4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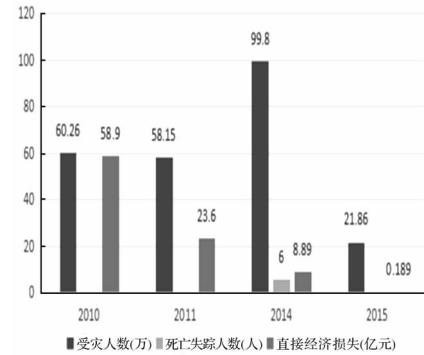


图3 2010–2015年广安市暴雨洪涝灾害损失情况

### 2.3 四川洪水保险试点地区的最佳选择

川东三市中，前 20 年遭受洪涝灾害最为严重者当为达州市，13 年间 11 年遭遇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且民众对洪水巨灾险的接受度相对较高，试点前景相对可观。故在选择试点地区时，可在达州市先行试点，巴中、广安、乐山、雅安、德阳等市作为第二梯队，待前期试点相对成熟，再在全省范围内铺开，以取代目前并存的城乡居民地震巨灾保险、政策性农房保险以及即将推出的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险，为我国综合性巨灾保险制度的构建提供成功范例。

## 3 四川洪水保险试点方案设计

### 3.1 试点目标

在前期地震巨灾保险试点和并轨经验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四川省情和地方实际，以洪水巨灾保险为突破口，加强政府资源和保险资源的整合，分步骤、分阶段开展洪水保险试点工作，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逐步形成具有四川特色的综合性巨灾保险制度体系。

### 3.2 基本原则

作为政策性巨灾保险试点，四川洪水保险试点的基本原则可以参照《四川省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方案》(川办函〔2017〕97 号)<sup>[44]</sup>所设定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保、财政支持、保障民生五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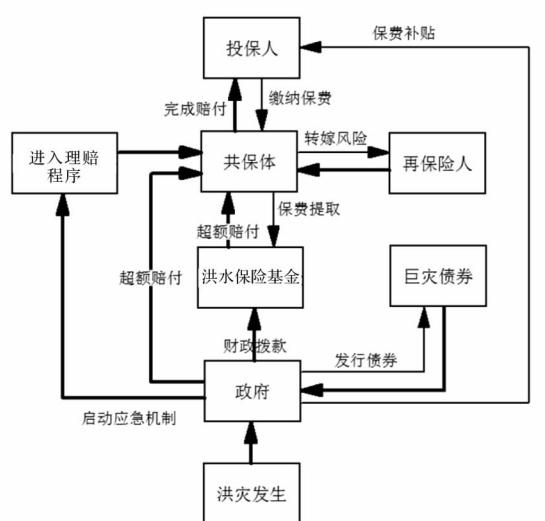


图 4 洪水保险运行流程

### 3.3 主要内容(图 4)

#### 3.3.1 保险模式

目前已有的巨灾保险可分为政府专营(冰岛巨灾保险、美国洪水保险计划、新西兰地震保险、

西班牙巨灾保险、泰国洪水保险)，政府支持、完全市场化运作(英国洪水保险、德国洪水保险、意大利巨灾保险、澳大利亚洪水保险)，政府主导、部分商业化运作(加州地震保险、土耳其地震保险)，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四川地震巨灾险试点、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四种模式。

从四川巨灾保险经验来看，采用政府引导支持、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兼顾了政策福利与财政压力，也有利于民众巨灾保险意识的培育。经过五年的实践，这一保险模式也趋于成熟，完全可以用于洪水保险试点。

#### 3.3.2 风险范围

单风险的巨灾保险由于责任单一，民众接受度不高，投保率偏低<sup>②</sup>。2020 年 4 月上线的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险，因其承保风险为台风灾害、洪水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在沿海台风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住宅及家庭财产面临台风洪水威胁时有了双重保障，民众接受度会远远高于地震险。在四川，承保多种风险的政策性农房保险已在全省范围内铺开，且保险覆盖面较高，但大多数地区将地震风险排除(2015 年，成都农房保险试点将地震风险纳入，初期投保率就超过 30%，到 2018 年，投保率急剧上升，部分地区高达 95%<sup>[45]</sup>)。目前四川地区，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与政策性农房保险并存，但实际上能够同时享受这两项政策红利的仅有农村优抚对象，其地震险和农房保险保费均由财政全额支付，其余农村居民仅能在享受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的情况下参保农房保险<sup>③</sup>。

四川省发生频次最高、分布范围最广、损失最为严重的重大自然灾害是洪涝、地震、旱灾及地质灾害。由于旱灾对居民住宅影响不大，主要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害，一般将之列入农业巨灾保险范畴。因此，在设计四川洪水保险试点方案时，我们有必要检讨单风险巨灾保险制度的得失，考虑将洪水险的承保风险扩大，甚至将地震风险囊括，此外，雪灾、风雹灾、暴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均应纳入，使得四川试点成为我国综合性巨灾保险制度的先行军，并在相当成熟时，与其它政策性巨灾险如地震险、台风洪水险以及政策性农房保险并轨。

#### 3.3.3 保险标的

四川巨灾保险前期实践均以居民住宅为主要标的。住宅是居民家庭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众生活的基本需要，巨灾保险具有基础保障性，以居民住宅为标的，亦是国情省情使然。但是，对人身利益的取舍也较为关键。在我国政策性农房保险试点中，有的地区已经将农房保险扩展到人身伤亡救助领域(如厦门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浙江苍南人员死亡伤残保险、安徽山区库区农房保险附加有死亡伤残抚慰金等)；巨灾

<sup>②</sup> 以地震巨灾险为例，很多民众不愿参保地震险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地震险责任单一、赔付起点较高。对于身处非地震带的民众而言，地震既是难以预见又是难以遇见的，买不买无所谓。而赔付起点又偏高，往往要住宅遭受中等破坏才能获得赔付，因此，民众接受度不高。洪水保险同样如此，对于一些地势较高、少江河湖泊的地区，洪涝灾害风险较小，民众投保积极性也不高。

<sup>③</sup> 目前开通地震巨灾保险的十多个市州里，绝大多数由政府部门就优抚对象参保事宜与共保体成员对接，保险公司不接受普通民众的“散单”。

保险地方试点中，深圳、宁波、潍坊、大理试点均将人身利益纳入保险范围，人身保险作为巨灾保险的一部分，甚至占有较大比重。在学界，巨灾保险是否适用于人身利益，也存在一定争议<sup>[46]169</sup>。

在四川洪水保险试点方案中，我们可以逐步将人身利益纳入，先期考虑附加人身险供投保人选择。虽然政策性巨灾保险将人身利益予以排除，但为了方便投保人购买人身险，各承保机构可在巨灾保险上附加商业性人身险，供投保人自由选择。人身险业务须与财产巨灾险单独结算。

### 3.3.4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考虑当前住宅建筑成本和销售价格，洪水保险的保险金额可以建筑物重置成本为标准，将城镇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提升到10万元，农村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提升到4万元<sup>④</sup>。同一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无效。其中，钢混结构最高保额100万、砖木结构最高保额10万、其他结构(如土坯房)最高保额为6万<sup>[47]</sup>。

**费率标准：**达州市绝大部分地域为州河、渠江流域或山地，前者洪涝灾害风险较高，后者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在确定洪水保险费率时，可以参照四川地震巨灾险，执行差别费率，制定灾害风险区划图，按灾害发生可能性及破坏程度，将全市7个县(区、县级市)分为极高风险区域、高风险区域、较高风险区域、低风险区域4档，设定不同层次的费率，以确保公平公正，有效应对地域内的巨灾风险。

### 3.3.5 保费补贴

保费补贴方面，洪水保险试点可参照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执行。即“由投保人个人承担40%的保费，各级财政提供60%的保费补贴(省级和市级财政，扩权强县试点县财政各承担30%保费)。农村散居特困人员、城市散居特困人员、城乡低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涉及的基本保额参保保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即省级和市(区)级财政，扩权强县试点县财政各承担50%”<sup>[44]</sup>。居民可参考房屋市场价值，在保额上限范围内，根据需要与保险机构协商确定保险金额，超出基本保额以外的保费，由投保人个人承担。

### 3.3.6 保险赔付

**赔付范围。**实践中，政策性农房保险、巨灾保险地方试点、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均以巨灾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直接损失为给付范围，在四川洪水保险设计中，宜将各类巨灾及其次生灾害对居民住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作为赔付对象。

**给付标准：**分档定损支付。居民住宅因巨灾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据损失级别的不同分为三个支

付档次：全损，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全额；半损，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50%；部分损害，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5%<sup>⑤</sup>。当确定居民住宅符合洪水保险基本保险全损理赔条件时，被保险人除可获得保险金额全额赔偿外，另由保险公司代为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临时住宿费用。临时住宿费用列入四川省洪水保险基金开支范围。

当灾害发生后，政府启动应急机制，共保体即时启动赔付程序，并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足额支付保险金。

#### 特殊情况：

无保单理赔。一般情况下，保险人存有保单详细资料，在投保人(受偿人)确实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可以启动特殊理赔流程，及时予以理赔<sup>[46]205</sup>。

无受益人赔付。除去《继承法》第31条规定“公民与抚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抚养协议”，遗产当归抚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之情形，在无受益人的情况下，可将巨灾保险赔付金均划归四川省洪水保险基金<sup>[46]206</sup>。

### 3.3.7 风险分担

建立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参考美国加州地震保险、新西兰地震保险、我国台湾地区地震保险的责任分摊模式，结合我国巨灾保险地方试点尤其是四川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责任分担实践，以达州市近年来洪涝灾害损失额为基准，将洪水保险总赔付额设置为100亿元人民币<sup>⑥</sup>，初步设计了“投保人—洪水保险共同体—洪水保险基金—再保险—巨灾债券—财政紧急资金—保额回调”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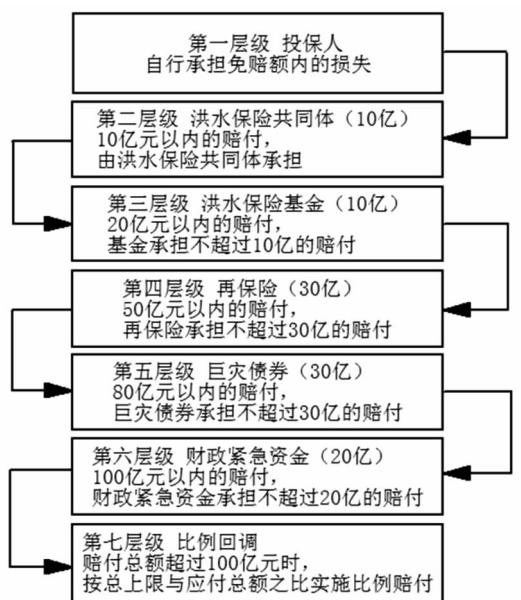


图5 四川洪水保险风险分担示意图

④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基本保额设计偏低，农村住宅为2万元，城镇住宅为5万元。

⑤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中等破坏”以下的损失不予赔偿。

⑥ 2004年至今，达州市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最大的是2010年，约为63亿元，其中，民众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为18.45亿元，全市垮塌房屋6522户17937间，严重受损的63695间。其次是2011年，直接经济损失30.7亿元，其中财产损失10.89亿元，房屋倒塌4453户12562间，房屋受损41541间。据此，将达州市洪涝灾害损失上限设定为100亿元，预估一般情况下居民财产损失上限在20亿元左右。

### 3.4 洪水保险基金

依法建立四川省洪水保险基金，由政府拨款、保险费计提、社会捐助等组成。首期由财政拨付一定经费作为启动资金，每年财政视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转入。承保公司按照实收保费的20%计提资金转入洪水保险基金。

### 3.5 保障措施

建议出台《四川省巨灾保险条例》，对洪水保险试点工作明确组织领导，保障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定期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逐步完善试点办法和推广政策<sup>[23]</sup>。

## 4 结论

(1) 四川省洪涝灾害频繁、洪水保险试点尚未启动，结合四川灾情和我国洪水保险实践，本文认为，四川省开展洪水保险试点工作极具必要性，可在洪涝灾害风险最高、灾情最为严重的达州市先行开展洪水保险试点。

(2) 四川巨灾保险发展应借洪水保险试点的契机，尽早探索综合性巨灾保险道路，并逐步实现洪水保险试点与农房保险、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的衔接和并轨，这也需要四川尽早出台巨灾保险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予以保障。

## 参考文献：

- [1] 周武光, 史培军. 洪水风险管理研究进展与中国洪水风险管理模式初步探讨[J]. 自然灾害学报, 1999, 9(4): 62–72.
- [2] 刘建芬, 张行南, 夏达忠. 中国实行洪水保险的可行性研究[J]. 灾害学, 2006, 21(3): 76–80.
- [3] 马树建. 政府主导下的我国极端洪水灾害风险管理框架研究[J]. 灾害学, 2016, 31(4): 22–26.
- [4] 陈军飞, 丁佳敏, 邓梦华. 城市雨洪灾害风险评估及管理研究进展[J]. 灾害学, 2020, 35(2): 154–159, 166.
- [5] 郭嘉仁. 四川省开展洪水保险[J]. 中国减灾, 1996, 6(2): 58–59.
- [6] 王运禄. 四川盆地大洪涝灾害的特点和变化规律及防治对策[J]. 灾害学, 1997(3): 43–48.
- [7] 邓国卫, 孙俊, 阮贵宾, 马振锋. 四川省暴雨洪涝灾情特征及主汛期环流背景分析[J]. 高原气象, 2017, 36(6): 1521–1532.
- [8] 于波, 林永辉. 引发川东暴雨的西南低涡演变特征个例分析[J]. 大气科学, 2008(1): 141–154.
- [9] 李娟, 孙建华, 张元春, 沈新勇. 四川盆地西部与东部持续性暴雨过程的对比分析[J]. 高原气象, 2016, 35(1): 64–76.
- [10] 孙俊, 邓国卫. 四川省主汛期致灾暴雨的环流背景分析[J]. 气象科技, 2016, 44(3): 408–415.
- [11] 国家减灾中心灾害信息部. 2009年全国十大自然灾害事件[J]. 中国减灾, 2010, 17(1): 9–10, 2.
- [12] 国家减灾办发布 2013 年中国十大自然灾害事件 [EB/OL]. [2020-02-20]. [http://www.gov.cn/jrzq/2013-12/31/content\\_2558102.htm](http://www.gov.cn/jrzq/2013-12/31/content_2558102.htm).
- [13] 2019 年全国十大自然灾害 [N]. 中国应急管理报, 2020-01-15(002).
- [14] HE Lin. Implementation of Catastrophe Insurance in Sichuan Province [J]. Scient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19, 1(1): 27–33.
- [15]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 [EB/OL]. [2020-03-20]. <http://www.sc.gov.cn/10462/10464/10797/2014/2/20/10293858.shtml>.
- [16] 行业篇——四川是如何给地震加“保险”的? [EB/OL]. [2018-11-20]. [http://www.scdzj.gov.cn/dzpd/kjrsdfzjz/201811/20181120\\_50092.html](http://www.scdzj.gov.cn/dzpd/kjrsdfzjz/201811/20181120_50092.html).
- [17] 何霖. 美国洪水保险之进程及启示[J].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5, 25(6): 42–46.
- [18] 红网: 湖南财政着力加强资金保障 已启动巨灾保险应急响应机制 [EB/OL]. [2020-02-20]. [http://czt.hunan.gov.cn/xxgk/gzdt/mtjj/201707/20170703\\_4294547.html](http://czt.hunan.gov.cn/xxgk/gzdt/mtjj/201707/20170703_4294547.html).
- [19] 湖南启动巨灾保险现场理赔 人身死亡每人赔付 15 万元 [EB/OL]. [2020-02-20]. <https://hn.rednet.cn/content/2019/07/17/5723157.html>.
- [20] 一张“保险”网兜住天灾风险底线 [N]. 中国气象报, 2020-02-06(002).
- [21] 郑源源. 上海保交所住宅台风洪水巨灾财产损失保险正式上线 [N]. 农村金融时报, 2020-04-20(B6).
-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N]. 人民日报, 2017-01-11(009).
- [23]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 2019 年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EB/OL]. [2020-02-20]. <http://www.csrc.gov.cn/chinese/newShouDoc/3BC40C38655B4C0297EC589AE4C1CBF1.html>.
- [24]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 2020 年全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EB/OL]. [2020-02-2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5487985870354411&wfr=spider&for=pc>.
- [25] 何霖. 我国巨灾保险立法模式研究[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44(2): 22–28.
- [26] 朱旭东. 四川省级统战系统支援达州抗洪救灾[J]. 四川统一战线, 2004(9): 封二.
- [27] 特大洪水袭四川达州 164 万人受灾 9 人死 6 人失踪 [EB/OL]. [2005-07-09]. <http://www.chinanews.com/news/2005/2005-07-09/26/596981.shtml>.
- [28] 2007 年达州气象大事件回眸 [EB/OL]. [2008-01-29]. <http://www.dzrbs.com/2008/0129/80777.html>.
- [29] 四川达州洪水灾害致 9 人死亡 直接损失 63 亿(图) [EB/OL]. [2010-07-20]. <http://news.sohu.com/20100720/n273615702.shtml>.
- [30] 达州市“9·18”暴雨洪灾已致 238 万人受灾 [EB/OL]. [2011-09-20]. <http://www.sc.gov.cn/10462/10464/10465/10595/2011/9/20/10181524.shtml>.
- [31] 暴雨洪灾突袭达州 直接经济损失近 11 亿 [EB/OL]. [2014-09-15]. <http://www.sc.gov.cn/10462/10464/10465/10595/2014/9/15/10313086.shtml>.
- [32] 暴雨致达州 253.9 万人受灾 直接经济损失 25.8 亿 [EB/OL]. [2015-06-25]. <http://scnews.newssc.org/system/20150625/000575923.html>.
- [33] 川东北暴雨 涟江水位上涨 4 层高楼被淹 [EB/OL]. [2019-07-19]. [https://www.sohu.com/a/327885857\\_120205659](https://www.sohu.com/a/327885857_120205659).
- [34] 巴中历年暴雨灾害记录 [EB/OL]. [2007-07-04]. <http://scnews.newssc.org/system/2007/07/04/010396744.shtml>.
- [35] 协同合作奖: 巴中市 7.6 及 9.18 特大洪灾联合救援 [EB/OL]. [2012-04-26]. <http://gongyi.sohu.com/20120426/341755810.shtml>.
- [36] 暴雨致四川巴中市 109.7 万人受灾 1 人死亡 [EB/OL]. [2012-07-13]. <http://news.weather.com.cn/1673900.shtml>.
- [37] 四川广安暴雨洪灾致当地 6 人死亡 3 人失踪(图) [EB/OL]. [2014-09-15]. <http://news.cri.cn/gb/43871/2014/09/15/7751s4691310.htm>.
- [38] 南江暴雨已致 2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达 15 亿元 [EB/OL]. [2015-06-30]. <http://scnews.newssc.org/system/20150630/000576998.html>.

(下转第 162 页)